

工程承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营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
大队沙河口中队

项目编号：YLCG2025-071JC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大队

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丰庆裕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榆横工业区)大队

乙方：陕西丰庆裕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2025年8月21日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甲方营房维修改造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等，经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营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大队沙河口中队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内容
5. 计价方式：按工程量清单计价
6. 合同金额：根据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688847.48(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柒元肆角捌分)，具体金额以实际计量工程量乘以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

二、施工工期和进度

开工日期：2025年9月1日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费用结算和支付：

1. 合同单价价格约定：以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
2. 支付

开工施工人员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待工程验收合格后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每期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四、工程单价清单

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按实际发生并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为准。

五、工程质量检验

1.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达到现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业主合同、施工图及技术规范的要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监理或甲方的要求返工、整改，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工程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由人为后期自行改造、违规使用导致的损坏，不可抗力（地震、洪水、台风等）造成的工程损坏不承担保修。

六、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执行相关建筑维修改造工程技术规程、装饰维修改造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由乙方编制具体的施工方案，监理或甲方审批。

3.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双方同意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4. 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以顺延。

5. 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七、工程变更

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且征得原设计单位同意后出具正式的变更图纸和说明。乙方须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予以变更。

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安全文明施工约定

1. 乙方实施特殊作业的人员(如：工程机械驾驶员等)需持证上岗，并将相关证照复印件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案；

2. 乙方作业需接受甲方的安排和指挥，遵守安全管理规定，不得违章作业。乙方如因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并自行负责妥善处理。处理安全及其他事故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其他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上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3. 乙方自行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在乙方进场前负责提供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施工组织设计并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

1.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施工许可证等原件进行审核，并将复印件留存，并有权随时对乙方进入施工现场

人员的姓名、年龄、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工种、特殊工种操作证及技术等级进行检查(必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操作证、技术等级证等给甲方保存，施工完毕后退还)；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清退由乙方派遣的但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被撤换清退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回到本项目工作；

1.4 甲方可随时对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等进行检查、监督；

1.5 因甲方和业主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甲方负责补偿乙方延期开工的合理损失，工期顺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承担业主合同(专指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大队与乙方签订的工程承包施工合同)规定的文件一切义务及风险,严格遵守业主合同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2.2 根据承包的工程量投入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及资金以确保合同的履行;

2.3 施工中必须履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各项指令,服从对工程质量、进度、人员、设备等项的安排及要求;

2.4 向甲方提供所承担工程相应的资质资信证明,并接受甲方的资信评定;

2.5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及操作规程的教育,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为员工办理相应保险,承担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2.6 保护施工场地清洁,做到文明施工;

2.7 按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包括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残及意外事故责任);

2.8 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招标文件、业主合同中有关环境、职业安全卫生因素的规定;

2.9 接受甲方和业主、监理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检查,按要求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2.10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发生经济往来活动及所有不管与商务是否相关的任何协议,并确保甲方免受乙方可能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和诉讼事件的连带责任,如违背,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 乙方指派侯斌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电话: 19929143579,代表乙方在该工程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乙方结算及支付由侯斌签字方为有效。

2.1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方式,妨碍甲方项目部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应采取协商、调解、诉讼等合法方式解决纠纷。

2.13 在乙方开工之日起,乙方须提供所需机械(吊车,装载机,打桩机等)工程材料(钢筋,混凝土等);

十、民工工资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民工工资发放，切实维护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国资发〔2016〕1号文件精神，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民工工资的发放。在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民工工资花名册，经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乙方签字后有效，作为甲方支付的依据。乙方不得漏报、多报，否则视为违约，发放时应当在甲方人员监管下进行，经民工签字，并将此留存，作为下次支付的凭据。若经甲方核实，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时，乙方必须整改，否则甲方不支付工程款。必要时甲方可直接代为支付，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支付，并提供支付所需的资料，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若对以下任何一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无条件承担：

- 1.1 将所承担的工程进行分包、转包；
- 1.2 延误合同文件规定的工期致使业主追究违约责任；
- 1.3 投入的施工人员和设备严重满足不了工程进度、质量要求，导致进度严重滞后或发生严重质量问题；
- 1.4 资金能力不足或挪用项目资金，严重影响项目生产或农民工工资发放。

十二、本合同附件

1. 乙方的劳务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及本合同的谈判纪要、技术规范、图纸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 双方每页签字后盖章或在最后一页签字并加盖双方骑缝章方为有效，自签订之日开始生效；

2. 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